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宏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秀萍（即吳尚杰之繼承人）、吳昱鋒（即吳尚杰之繼承人）、吳姿瑩（即吳尚杰之繼承人）、吳沛恩（即吳尚杰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之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沛恩（即吳尚杰之繼承人）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法定代理人黃宥寧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  
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